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3〕62号

---

##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3〕62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列 2023 年度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清算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经费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各地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

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同时，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，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（如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二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分别为“A010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”、“A0108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文件和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，各地各校错报、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，造成资助资金欠缺，由各地各校自行负责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，做好政策宣传引导。

四、请各地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

理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
1. 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
  2. 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安排明细表
  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---